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5號

原告 李○辰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○菱

李○鉉

被告 林明煌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1年度易字第50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
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
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
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廖宏偉

法官 黃郁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